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林瑤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委任林先生的補充資料。

林先生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上述新增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